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7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兆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04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87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鍾兆福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六行所載「張宗銘」更正為「張家銘」；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鍾兆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警員張家銘民國112年12月28日職務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鍾兆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警員要求其至派出所外等待，竟當場以言語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，所為顯然無視我國法治，公然挑戰公權力，法治觀念顯然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非難；復參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前科素行非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；惟仍衡被告嗣後坦承犯行，已於112年12月28日前某日時許，至後勁派出所向警員張家銘致歉，並經警員張家銘表示無其他異議，有前引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參；末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中油探管、離婚育有三個小

01 孩均已成年、現獨居、母親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2 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許雅如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15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16 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2年度偵字第16045號

20 被 告 鍾兆福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22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○0號

23 107室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鍾兆福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4時23分許，與邱冠智共同前往
2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（下稱後勁派出所）
30 報案時，因情緒激動而口出惡言，員警張家銘遂請鍾兆福先

去後勁派出所外面等，鍾兆福明知張家銘為執行公務之公務員，竟因不滿警要求其至所外等待，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，當場對執行職務之張宗銘辱罵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損害在場執行職務公務員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鍾兆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與警方對話時有辱罵「幹你娘」之事實。
2	證人邱冠智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與警方對話時有辱罵「幹你娘」之事實。
3	職務報告	被告與證人邱冠智共同前往後勁派出所報案時，因情緒激動而口出惡言，員警張家銘遂請被告先去派出所外面等，被告知張家銘為執行公務之公務員，竟因不滿警要求其至所外等待，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，當場對執行職務之張宗銘辱罵「幹你娘」等語之事實。
4	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、翻拍畫面10張及譯文等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謝 欣 如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蔡沅凌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06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
07 然侮辱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